

有一个人,他不在场

性情文本

叶倾城



我静静站在这横七竖八一屋子人中,看了好几遍:确实有一个人,他不在场。

我是真的真的,记不起来了。
今年夏天,我坐大姐的车,一路聊天,说到中年人的困境:不开空调热,开了关节又隐隐作痛。大姐抱怨:“我现在戴羽绒护膝坐在空调房里。”不免怀旧:那些全城四十度的日子,都是干捱过去的,有个吊扇都念阿弥陀佛——还老停电。终于装上空调,心情跟龙须沟人民得解放似的。就一间房有空调,全家人都聚在里面,每晚关灯关窗,冷空气清爽得似有禅意;我们三姐妹,吵吵闹闹,是挤在一个窝里的小鼯鼠,又热闹得像卡通片……
大姐说:“那时,爸每晚都睡门外。”

“我一惊:‘为什么?’
“睡不下呀。我们三个加上妈,四个女的,两个睡床,两个睡地,哪里还有位置?”
“那爸睡哪里?”
她没什么特别的表情,“就睡门口呀。他说门缝下面还能漏一点点冷气,而且旁边是厕所,开门开窗晚上也有凉气。他总是说:‘很凉快很凉快。’”
我相信这件事是真的。大姐没有理由对我说谎。还有,这确实是我爸的口气,他总是这么兴致勃勃,万事皆好。骑车为住读的我送被褥,一头大汗,却告诉我:“好久没锻炼,骑车好舒服。”

还有,把所有不舍得扔的剩饭剩菜都混在一起,热一热吃掉,笑咪咪跟我们说:“以前在农村,这要红白喜事才吃得到,多少种菜多少种滋味呀,真的特别好吃。”
我只是,真的真的,完全记不起来了。

我记得那台唯一的空调装在主卧室里。当时的电路功率非常小,带不动很多电器,动不动就跳闸。我们都自觉地,电脑电视绝对不开,日光灯只留一盏。

此刻,我关闭了脑海中的灯,任它幽暗一片。我轻轻走进记忆,一个一个寻找我的家人:看到我自己,坐在小马上,笔记本摊在方凳上,奋笔疾书,写着写着,要停下来甩甩手腕。在写什么?实在看不清。夜很深了,他们都睡了,大灯关了,台灯发出微微的晕黄。

看到二姐,她彼时还是住院医师,忙,累,连轴转,忽然间,最难应付的生死成为家常便饭。她要上长白班、大夜班、24小时班,一回家总在补觉,仿佛睡到地老天荒也补不回来。

看到大姐,她也才进银行没多久,从柜员开始,练的全是手工活:打算盘、点钞——她还教过我。我手笨,总是失手,模拟钞票满天乱飞。后来她恋爱了,又开始孜孜不倦地打毛衣,一件

玫瑰红色棒针的,给自己;一件深蓝细毛线的,给了后来的姐夫。

看到我妈。她永远是最辛苦的人,而这辛苦,我十多年后才懂得。白天太劳累,晚上总早睡,发出均匀的小小鼾声。

我静静站在这横七竖八一屋子人中,看了好几遍:确实有一个人,他不在场。

他在哪里?他在门外,给我们腾出一片清凉界。他是心疼我们吧?觉得我们追求事业追求爱情,都是正经事,都值得一夜安眠。他自己呢?他说:“很凉快。”

还有,我们都是大姑娘了,虽然还糊涂得不知女大避父。他是老派人,实在不好意思混在一屋女人中间吧。即使,这些人都是他的妻和女。

而我,居然完全不记得了。我必须痛恨我曾经的自私:我只喜欢写,我只记得写,我觉得千山万水都应该为我的写作让路。我……没有把心思和眼光,放在那些最爱我的人身上。

现在,家里买了大房子,也装了中央空调。我们三姐妹都已长大,到底有点懂事了。日子,比当年好得多。

可是有一个人,他不在场。他不在场。

他去世已经快十年了。

岁月留痕

借书往事

查一路

之所以称“借书”为往事,是因为它在我的生活中是昨日之景,今日不再重现。回想一下,虽然现在天天在阅读,但已经十年没借过书了,也没有人向我借过。如今网络书店和网站读书频道像一场飓风席卷而来,书——不用再借了,足不出户,想读就读。

借书,在记忆中是无法淡去的。它曾经是一代人的生活习惯,其中包含的细节,有比书本更深长的意味。上个世纪,文娛生活贫乏,书与电影几乎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全部。彼时借书,如赴心灵之宴,意味着去接受一个未知的精彩的世界。去借书的路上,幸福感很强烈,如同去跟恋人约会,是件让人心动的事。

为数不多的电影里,常出现书的镜头。公园的长椅上,地下党接头,一位手持一本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,这是暗号,接上了;恋人在湖边约会,男青年手持一本托尔泰的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,话题由此展开;某位侠客去图书馆借某本书,打开,书页被剃去,藏着一支勃朗宁手枪。当时人的精神世界比较单纯,所接受的新事物也少,难免为此兴奋和激动,觉得外国作者的名字和书名特洋气,书中藏枪,感觉特神秘。这是早期的诱因,让许多生活中很自尊的人,在借书环节上死皮赖脸,矢志不渝。

因为匮乏,往往书会成为那时人们的珍爱。记得我的三年级语文老师将水浒故事讲得引人入胜,传说中他有《水浒传》,几位同学寻机溜进房间搜寻未果。全班依次去借,无一例外都哭着回来。后来才知道,确实有套《水浒传》被层层旧报纸包着,被老师吊在屋梁上,一群蜘蛛在上面织网捕虫,娶妻生子。我经过他房间的时候,总不禁向门缝里瞧瞧,觉得屋子里热闹又神秘,不仅住了老师,还住了梁山一百单八将,还有阎婆惜、景阳冈的老虎。

高中课堂上,正学袁枚的《黄生借书说》。有同学问,老师您借过书吗?老师不知是计,顿时眉飞色舞,唾沫似绵绵细雨把前排同学的后脖颈都给淋湿了。下课铃响,全班一起起哄:“书非借不能读也!”一起拥到老师房间,抢光了书架。老师哈哈大笑——他终于豁出去了,自己动手,干脆把那张“谢绝借阅”的字条也给揭了。

那时,在人际交往和增进感情方面,借书是很好的媒介。一位好友的爱情故事正是从借书开始的。高中时,好友身后的女孩秀外慧中,于是他不断地回头向她借书,把脖子都扭酸了。渐渐的,书中夹了个字条,字条的内容由浅入深……由于他悄悄进村,感情瓜熟蒂落时方为人知晓,而那像苍蝇般嗡嗡闹的一群却都被她严词拒绝了。后来,我询问了我身边的六对夫妻,他们中的男人坦白,都是以“借书”做掩护,才把“贼心”发展到“贼胆”的。

如今,物质条件的极大满足,填平了人的欲求。面对精神的美味,人们已无需借书了,也告别了借书之趣。

因此,我常常怀念某段时光。那是上世纪90年代,我刚刚分配到单位,青春而热情。与朋友凑在一起就讨论一本书,而不是房子、车子、股票。然后约好了,去彼此的住处借阅。

回来的路上,阳光总会很好。走在和风里,持一册书在手,总不由回想起三年级语文老师那吊在梁上的宝贝,感觉幸运又幸福。

鸟瞰澳洲“十二门徒岩”

旅游笔记

钱汉东



到此游览的人们无不扼腕叹息。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,也正在无情地毁灭自己。

闻名遐迩的“十二门徒岩”,矗立在维多利亚州的南部海岸,是澳大利亚最著名的地标性景观之一。它大约形成于2000万年前,由12块各自独立的岩石组成。1930年英国探险家在悬崖峭壁之中发现了这12座石柱峰,因其形态酷似耶稣的十二门徒,故得“十二门徒岩”美名。

从墨尔本驱车前往“十二门徒岩”,三四个小时即可抵达。从沿着海岸线的大洋路行驶,碧蓝的天空,湛蓝的海水,一路伴随,让人心驰神往,流连忘返。这条公路始建于一战结束后的1918年。当时参加战争的士兵荣归家乡,政府为解决就业和开拓新都市,决定先修建公路。退伍老兵们奋战在极为艰险的群山之中,用自己的血肉之躯,千辛万苦开凿出造福后人的景观大道。半个世纪后,这里成为澳洲境内一处颇具代表性的旅游景点。

初来乍到,分明感到这里高纬度气候的特点。四周生长的草木叶子都是瘦长的,海风吹在脸上,有丝丝寒意。乘坐直升机空中鸟瞰“十二门徒岩”是观光的一大特色。听导游介绍后,我毫不犹豫地选择前去搭乘。

从容地登上七人座的直升机,系上安全带,戴上航空帽。随着发动机的轰鸣声,直升机稳稳地腾空而起,

在百米高空缓慢地盘旋。耸立在海边的“十二门徒岩”渐渐近了,就在眼前了,哦,实在太壮美了。浩瀚渺茫的大海,在阳光照耀下,变得斑驳陆离,波光粼粼,而海边那一块块高低参差的巨石,在大海的衬托下变得玲珑而小巧,它们静静地漂浮在大海的怀抱中。它们是大海的守护者,做着永远的祈祷;它们也是大海伟力的见证者——

它们原本就是海岸峭壁的一部分。据科学家研究认为:“十二门徒岩”形成于海水对石灰岩悬崖的侵蚀。在过去的1000-1200万年里,南大洋的风暴和充满爆炸力的大风,慢慢地侵蚀着这些松软的石灰岩悬崖,在悬崖上形成许多洞穴,洞穴逐渐变成拱门,而后与陆地分离,成为孤零零的岩石。

此时,一阵阵海浪汹涌地冲击岩石,声如洪钟,浪花卷起千堆雪,形成一条长长的银链,深深地亲吻海岸并朝远方席卷而去。而身居悬崖峭壁的十二门徒惟妙惟肖,它们气定神闲,正左顾右盼,窃窃私语。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让我惊叹不已。

走下直升机,我直奔海边的“十二门徒岩”瞭望台,这里看到的情景与在直升机上看到的不尽相同。“十

二门徒岩”犹如一排巨人出现在眼前,有的竟高达45公尺。巨石经过亿万年海浪和海潮的风化瓦解,被雕琢得酷似人面,它们表情迥异,看似悲哀,恰如温柔,真是巧夺天工。海浪汹涌地冲击着峭壁,掀起巨浪和薄雾,震耳欲聋的声音从一百多公尺下的崖壁传送上来,回音重重,“岩”呼海啸,让人油然而生对神奇大自然的敬畏之情。

“十二门徒岩”的称呼,来源于《圣经》中的十二门徒。站在“十二门徒岩”前,我想如果中国人最早发现它的话,也许会将其命名为“十二生肖岩”,因为很多岩石是你怎么想它就怎么像的。

令人遗憾的是,“十二门徒岩”自发现至今还不到百年,但在一次次的崩塌中,现只剩下“七门徒”,巍峨的巨岩倒在了海中,变成一堆碎石块,其崩塌速度之快,超乎人们的想象。专家认为,这是人类活动频繁、空气污染加剧,加上劲风侵蚀、气候变化无常等所致。“十二门徒岩”,这一大自然创造的伟大奇迹,大自然馈赠人类的珍贵遗产,若干年后将不复存在,对此,到此游览的人们无不扼腕叹息。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,也正在无情地毁灭自己。

写在里昂的夜

留学日记

刘小湘



只是苦了我那在国内让老妈美食惯坏了的胃,要忍受我粗糙作品的折磨。

咬破葡萄的一刹那,我有一种错觉,觉得我还是在济南,还是在家中,在客厅里和爸爸妈妈一起看电视。那葡萄仿佛是妈妈洗出来的,我闲来无事,嚼一颗吃。

不过这并不是真的。我现在只身一人坐在里昂的这个小公寓里,边看电影边从左手边拿今天花3.99元买的一盒葡萄来吃。泡好洗好,给布酱送去一盘子,看着电脑屏幕右下角显示的北京时间是凌晨3点47分,想着这会儿大家都睡了吧。

点开黎明和张曼玉的《甜蜜蜜》,最喜欢的就是香港老电影,今天晚上情绪有些莫名的低迷,重看这部刚刚好。

这两天趁着没开始上课, CARREFOUR、AUCHAN、LIDL、CASINO、IKEA 每一家都逛遍,为开始上学做好准备,以后就知道菜在哪儿买便宜,肉在哪儿买便宜、奶和baguette在哪儿买便宜,不用再走什么弯路。有了公交卡,不用担心交通费的感觉真美好。

今天去 IKEA 和 AUCHAN 两家公司来回逛,买床单被罩,转来转去才发现法国人似乎是没有四件套的,只有被罩和枕套配成一套,床单要单独买。最后为了自己中意的颜色,还是一件一件单独挑选。回来一拆封就乐了,我当被罩买回来的 drap housse 竟然是床单。

在国内都是无忧无虑的孩子,什么都不操心的主儿,现如今为了省顿午饭钱,我和布童鞋每顿饭都在公寓吃,上午在外面办事情,中午回公寓吃自己做的炒菜米饭。下午再出门继续采购,把没买的买完。有时候看着外卖店里的点心一个个长得那么好看就眼馋得很,心想也花不了多少钱,但掂量再三还是断了那个念想,哎,回去吃吧。

吃上没花几个冤枉钱,但逛街还是照逛不误。不管是 H&M 还是 ZARA, JENNIFER 还是 GAP 和 JULES,都已经去了好几遍。买得起的就买,价格超过一定限额的就流口水,心想等我们打工了赚了钱这些就都不

是问题了,以此来激励自己赶紧练好语言,出来混也要有资本不是?

现在每天早上一个煮蛋、两根热狗肠、一个 croissant 牛角面包,喝牛奶、豆浆或者米糊。早餐吃的东西都是在大卖场买的大包装,因为便宜,所以每天都吃一样的,比如鸡蛋、大包装的都比小包装的便宜一半。其实也没的选,刚来,懂得吃的东西也只有这些。我负责做菜,去超市里面看看,有一半的菜不认识,另一半的菜还算熟悉,比如西红柿、土豆、胡萝卜、茄子、黄瓜、口蘑,有一次竟把西葫芦当成黄瓜买了回来。不能怪我们,这边的这两种蔬菜长得好像。法国的辣椒,我买到的,都比中国的敬业得多,长条状的说辣就辣,绝不含糊。每天就这几样蔬菜轮流吃,只是苦了我那在国内让老妈美食惯坏了的胃,要忍受我粗糙作品的折磨。

还是该早点睡了,这篇日志断断续续竟写了一晚上。周日法国的店不开门,每天晚上7点半也准时下班,明儿我们要出去大采购了,跟法国人一起凑热闹去!

编辑:孔昕 邮箱:kongxx357@163.com